

#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函〔2025〕9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##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35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

凤城镇人民政府：

陈亚兰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凤城镇富民街道路提级改造的建议》（第0035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城区的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已全面铺开，特别是旧城区多条城市道路“白改黑”改造工程已组织实施完成，“白改黑”改造工程不仅提升城市道路整体形象，也更加方便群众的日常出行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。凤城镇富民街地处县城中心区域，作为大华绿洲小区、东北社区居委会、百盛华府、八方建筑公司等小区或单位的主要出行通道，富民街改造工程也迫在眉睫，近期我局将会同主办单位积极向县政府建议将富民街尽早纳入“白改黑”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实施范围。

我局将全面持续强化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保障力度，促进项

目建设提速提质，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、再升级。届时建设单位若有申报该项目的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时，我局将积极主动、靠前服务，加强联动、及时办理，同时将深化推行“预验收+靠前服务”的工作模式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提前介入指导，分建设节点实施跟踪服务，确保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快速推进，让人民群众早日享受“白改黑”道路改造工程成果。

领导署名：叶政凯

联系人：黄清跃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85978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